

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 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本燃安办发〔2023〕3号

关于本溪市常态化持续化开展城镇燃气 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各燃气经营企业：

自2021年10月25日全市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业将燃气安全治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排查治理隐患，“四位一体”网格化管理机构基本建立，“四逐排查”不断深入，液化石油气“三保险”、管道燃气“四件套”安全装置迅速推广，“关阀行动”广泛普及，我市燃气安全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和有关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省委、

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部署和要求，着力解决燃气领域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不足、燃气安全基础工作不牢、专业管理机构不健全、燃气本质安全仍需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燃气领域风险挑战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突出问题，真正推动城镇燃气各方面工作提认识、落责任、严执法、见效果，现将我市常态化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一）加强各类燃气场站安全管理。要深入加强对各类燃气场站储存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要加强节假日、“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安全排查治理，重点排查场站燃气设施存在的防火间距不足、私自改扩建、设施设备老化、未定期检验等隐患，以及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内容不健全等内业问题开展一次全面体检，消除隐患，确保燃气行业存储端安全。

（二）严格履行入户安检职责。各燃气经营企业，特别是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要严格履行定期入户上门安检职责，认真执行入户安检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入户安全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要履行随瓶安检制度），建立入户安检台账，及时纠正和处置燃气用户各类安全隐患和不

当使用行为，指导燃气用户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和正确使用燃气；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对入户安检员、送气工等落实安全责任开展安全培训，提高入户安检的质量，既要保证隐患被及时发现、规范处置，又要注重提高用户服务满意度。

（三）持续开展“关阀行动”。要千方百计持续开展以“关阀行动”为重点的燃气安全用气宣传活动，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燃气关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及时通报燃气事故案例，以案说法，提升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

二、认真落实属地政府领导责任，毫不松懈抓实隐患整改

（一）继续推进燃气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属地县（区）政府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持续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燃气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继续推进居民用户燃气泄漏报警装置、自闭阀、长寿命连接管（金属软管）以及智能燃气表安装，务必确保2023年末居民用户燃气自闭阀、长寿命连接管（金属软管）基本实现全覆盖；属地政府要对现有到访未遇的空置户8993户（其中，平山区2997户、明山区4882户、溪湖区1114户），督促协调街道、社区指定专人配合企业负责联系空置户业主，建立空置户台账，明确每一户空置户的街道、社区属地管理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各县区要对空置户燃气入户倒排进度、挂图作战，

以最快速度实现入户排查整治，务必于10月底前完成全部入户安检；属地政府要主动对接燃气企业，及时提供辖区困难群体名单，社区要配置专人负责协调企业技术人员入户施工，务必于8月底前完成主城区困难群体燃气“三保险”免费更换工作；要高度重视独居老人、高龄老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用气安全，加强安全宣传、监护和提高入户安检频次，必要时予以停气处置；鼓励推广安装5G智能燃气表。

（二）做好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作。要有序推进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优化、简化工程前期各项审批程序，提高前期手续办理速度，遵守施工规范，强化施工质量监管，落实质量安全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要优化建设时序，避免各自为战、重复开挖，尽量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三）强化政府投资燃气改造项目建设资金监管与审核。要严把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资金审核拨付关，严格按照合同和进度拨付资金，2021年项目6月底前必须完工且支付率达到100%，2022年项目支付率不低于85%，2023年项目支付率不低于60%，严禁截留、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四）做好燃气工作总结及有关工作台账。为更好开展常态化持续化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有关工作，省、市实

行燃气工作月总结和台账周报、月报、季报制度，各县区要责成专人及时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如实形成月工作总结以及各类工作台账，并按时反馈。

三、充分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笃行不怠强化燃气管理

（一）抓紧抓实燃气行业全链条管理。住建、应急、市场、商务、公安、发改、交通等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齐抓共管、协调联动，与燃气企业、街道、社区、物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督促燃气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加大对燃气经营企业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共同整治燃气企业和用户端存在的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消除风险隐患，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持续强化城镇燃气领域执法工作。各燃气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燃气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充装、使用及涉燃施工等方面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重点针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违法充装“黑气瓶”、无证经营、无证运输、超经营区域经营、未履行入户安检制度、燃气用户未依法安装报警器以及销售不合格气瓶、灶具、软管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开展执法打击，严厉查处。

（三）约谈曝光燃气违法行为形成强力震慑。对存在重大隐患问题无法整改的燃气企业要依法立即关停，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燃气经营企业及时约谈、通报；对情节严重造成

重大事故后果的要严肃处理，并在媒体公开曝光形成强力震慑，做到处理一个、震慑一批。

（四）继续推进“小散弱”燃气企业优化整合。要借鉴沈阳市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由68家优化整合为4家的工作经验，继续下大力气推进我市“小散弱”燃气企业，特别是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的优化整合，合理调整我市燃气企业及设施布局，逐步整合淘汰市场落后产能。

本溪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市住建局代章)

2023年3月2日